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2022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整体部署,在江夏区委、区政府和武汉市税务局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税收法治建设，全面提升税务执法效能，充分发挥税收在稳定经济大盘、服务区域治理上的基础性作用。现将本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入学习了二十大报告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重要论述，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开展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讨论，在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进一步夯实税务系统法治基础，推进规范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通过“学习兴税”平台，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一是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面对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税源支撑不足、减税降费政策力度空前等多重减收因素，加强收入预测分析，妥善处理“减”“收”关系，确保依法依规征收，应收尽收，保障税费收入稳定。二是有序落实退税减税政策。统筹谋划、分步推进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缓缴等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充分发挥税务、国库、财政三方协调机制，制定快速退税流程，确保退税渠道畅通，缩短退税到账时间。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春雨润苗”活动，全面压缩办税时间、精简办税资料、优化办税流程，通过合理调整窗口，加强导税力量、完善自助区功能、实行资料预审、午间服务不断档等措施，不断提升涉税服务质效。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仅保留“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项行政许可实施事项，取消对原有的“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等3个事项的行政许可审批，优化办理程序。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适时根据立法变化及税收工作发展需要，按日常清理和定期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做好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2年，区局未发布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市场准入、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等内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严格按要求和时限完成了清理任务。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区局严格落实重大决策依法集体决策制度、重要人事任免或推荐依法集体决策、重大项目安排依法集体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依法集体决策制度，明确决策流程，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重大决策台账，做好会议记录纪要，实现决策于法有据、有章可循、有迹可查。坚持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系统内法制机构人员、法律顾问在事前专业咨询论证、事中审查把关和事后监督救济方面的法律专业优势，对经济合同审查、人事合同签约、政务公开申请、涉税纠纷调解等方面严把关。2022年，法律顾问提供有关法律意见建议30余次，有效降低了决策风险。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落实“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综合研判纳税人违法行为，对于符合条件的税收违法行为适用首违不罚，并采取签订宣教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其自觉遵纪守法。2022年，出具不予处罚决定书292份。二是开展“说理式执法”试点推广工作。自10月17日起，在行政处罚（包含不予处罚）、税收保全、税收强制环节推广文书说理式执法。三是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深入学习并贯彻落实2022年税务总局新修订的“三项制度”相关配套文件，建立“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评价机制。2022年，区局公示执法信息24714条，税务执法音像平台上传记录111条，发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案件4起。四是扎实推进“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智控”专项试点工作。探索裁量基准与金三系统对接，并提出优化裁量基准的合理化建议，为上级研究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五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要求，做好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工作。2022年，新进干部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100%。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为加强和规范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区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责任部门，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坚持24小时干部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不得离岗和脱岗，并保持通信畅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联络员制度，确保重大事项即时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的要求和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同时，加强应急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区局干部职工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一是积极稳妥处理矛盾纠纷。通过各种形式持续开展分层分类的问需走访，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诉求和意见建议，累计走访34573户。主要领导深入企业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帮扶活动，协调处理企业诉求。通过市长热线、12366热线、“双评议”等多种表达渠道，充分保障纳税人投诉、信访、检举、反馈意见的权利，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2022年，受理投诉、举报案件646件,办结646件。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积极学习其他单位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案例，汲取经验。2022年，区局未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行政应诉案件。三是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规范开展税费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活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完善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在一体化综合监督“1+6”体系下，构建重点风险事项一体化综合监督防控体系，促进党务与业务、党内监督与风险防控的深度融合。二是加强税务执法制约和监督。开展退税减税督察督办，强化增值税留抵退税疑点核查整改，推进专票电子化内部风险跟踪防控，督导落实现金税费征缴长效机制，加强内控平台管理，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2022年，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共批评教育4人次，免予追究9人次，不予追究1人次。三是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依托武汉市税务局门户网站、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税务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及时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机构与人事信息、监督渠道等内容，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推进智慧税务创新落实。**加强对“非接触式”办税清单的推广力度，多渠道推送办税流程指引并及时更新提醒，从提升网办体验、精简办理流程、提速退税办理、文书电子送达、发票电子化改革等方面优化办理流程，以电子税务局、楚税通和码上办小程序为抓手，不断提升“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质效。积极推广“优税通”税企直通平台，建立高效的税企联动机制，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税务所基础事项管理。以逾期未申报违法事项为切入点，实现“首违不罚”和无争议简易行政处罚全程电子税务局“智能办”“一站办”。利用“区快链+不动产”税收治理平台，推动不动产交易跨部门并联办理。

**（十）加强党的领导，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绩效考核，与年度工作计划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下的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落实作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面依法行政工作小组会议，落实会前学法制度，专题听取落实新修订的“三项制度”文件、开展说理式执法、简易处罚网上办、“精确执法”试点等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

二、存在的不足

一年来，江夏区税务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部分税务干部法治观念还有待提升。工作中更多注重政策文件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对法治理论的学习针对性不强，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执法行为不够规范。从内控监督平台、执法督察工作反映的情况来看，疑点数据的出现反应出我局的执法过程仍存在不同程度问题，如文书制作不规范、系统操作不熟练、执法程序存在瑕疵等。三是法治宣传活动缺乏制度化、常态化，普法宣传活动的形式和成效有待进一步改进提升。

三、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江夏区税务局将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税收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加强党对税收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和精诚共治纵深推进法治工作，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坚决捍卫“两个确立”，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持把讲政治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之中，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以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持续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继续依法依规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和减税降费政策，加快释放改革红利。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满足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出发点，聚焦解决纳税人急难愁盼问题，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持续推进“无接触式”办税模式，进一步推广电子税务局并加大增值税全电发票推行力度，落实第二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助力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继续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税，持续规范税收执法方式。**深化推进“三项制度”工作，细化公示内容，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通过音像记录工作推进执法行为自我优化完善，积极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落实“首违不罚”清单，深入开展说理式执法工作，加强柔性执法方式的探索和应用。充分发挥内控监督平台作用，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岗责体系，强化对税务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将风险防控融入税收工作全领域全流程，形成全员参与、协调联动的内控工作格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

2023年2月3日